

**201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6 年商船 (安全) (高速船) (修訂) 規例》**

**目 錄**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..... B1178
2.	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高速船) 規例》..... B1178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 B1178
4.	修訂第 3 條 (適用範圍)..... B1186
5.	加入第 3A、3B 及 3C 條..... B1186
3A.	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，須符合《高速船規則》..... B1188
3B.	某些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，在獲處長批准後須符合《高速船規則》..... B1188
3C.	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，須符合《高速船規則》..... B1190
6.	廢除第 4 條 (《守則》的遵從)..... B1192
7.	修訂第 5 條 (檢驗規定)..... B1192
8.	修訂第 6 條 (發出安全證明書)..... B1194

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56號法律公告

B1176

---

條次	頁次
9.	修訂第8條(營運許可證).....B1196
10.	修訂第9條(在檢驗後保持狀況).....B1198
11.	廢除第10條(須備有的資料).....B1198
12.	修訂第11條(同等物).....B1198
13.	修訂第12條(豁免).....B1198
14.	修訂第14條(轉授).....B1198
15.	修訂第15條(罰則).....B1198

## 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7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W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，**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按照《守則》的附件 4，”。

(2) 第 2(1) 條，**高速船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以下說明的船：最高航速(米／秒)相等於或超過  $3.7\nabla^{0.1667}$ (其中  $\nabla$  = 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體積(米<sup>3</sup>))，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狀態下，其船體因地面效應產生的氣動升力而被完全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；”。

(3) 第2(1)條——

(a) 廢除《守則》的定義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高速船規則**》(HSC Code)指《1994年規則》或《2000年規則》；”。

(4) 第2(1)條，中文文本，**安全證明書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條發出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證明書，而就任何其他高速船而言，指由該船的註冊國家或地區政府按《**高速船規則**》第1章發出(或代該政府發出)的證明書；”。

(5) 第2(1)條，中文文本，**營運許可證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條發出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許可證，而就任何其他高速船而言，指由該船的註冊國家或地區政府按《**高速船規則**》第1章發出(或代該政府發出)的許可證；”。

(6) 第2(1)條——

廢除**設計水線**的定義。

- (7) 第2(1)條，在**安全證明書**的定義之前——  
加入

“**《1994年規則》**(1994 Code)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《MSC.36(63)號決議》通過的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“**《2000年規則》**(2000 Code)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《MSC.97(73)號決議》通過的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”。

- (8) 第2(1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改動** (alteration) 就某高速船而言，指對該船作出的任何重大修理、改動、修改或舾裝；

**建造** (constructed) 就某高速船而言，指以下階段——

- (a) 安放該船的龍骨；或
- (b) 能識別為該船的建造開始，及該船已開始裝配，而裝配量至少為50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3%，以較少者為準；

“**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》**(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)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**國際航程** (international voyag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——

- (a)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；或
- (b) 某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的港口與該國家以外的港口(不論是否位於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)之間；

**船東** (owner) 就某高速船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的船東；或
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  - (i) 承擔營運該船的責任；及
  - (ii) 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擔負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》就該船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；

**跨境航程** (cross-boundary voyag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——

- (a)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港口之間；及
- (b) 並非國際航程；

**適用《規則》** (applicable Code) 指——

- (a) (就須受第3A(2)、3B(2)或3C(2)條所訂的規定規限的高速船而言)《1994年規則》；及

(b) (就須受第3A(3)、3B(4)或3C(3)條所訂的規定規限的高速船而言)《2000年規則》；”。

(9) 第2(2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《守則》”

代以

“《高速船規則》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3條(適用範圍)

(1) 第3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。

(2) 第3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(1)款所指明並”。

(3) 第3(2)(b)條——

廢除第(ii)節

代以

“(ii) 跨境航程；及”。

#### 5. 加入第3A、3B及3C條

在第3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3A. 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，須符合《高速船規則》**

- (1) 本條適用於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。
- (2)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《1994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——
  - (a) 在1999年3月1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，而該船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(但在2016年7月1日之前)，曾作改動；及
  - (b) 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(但在2016年7月1日之前)建造的高速船，而該船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，並沒有改動。
- (3)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《2000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——
  - (a) 在201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，而該船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，曾作改動；及
  - (b) 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。

**3B. 某些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，在獲處長批准後須符合《高速船規則》**

- (1) 第(2)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高速船——
  - (a) 行走跨境航程；及
  - (b) 在1999年3月1日之前建造，而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，並沒有改動。


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款適用的高速船須按照《1994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——
  - (a) 該船的船東向處長申請，要求《1994年規則》適用於該船；及
  - (b) 處長批准該申請。
- (3) 第(4)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高速船——
  - (a) 行走跨境航程；及
  - (b) 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(但在2016年7月1日之前)建造，而該船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，並沒有改動。
- (4) 儘管有第3A(2)(b)條的規定，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款適用的高速船須按照《2000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——
  - (a) 該船的船東向處長申請，要求《2000年規則》適用於該船；及
  - (b) 處長批准該申請。

### 3C. 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，須符合《高速船規則》

- (1) 本條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。
- (2)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《1994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——

- (a)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，而該船在 199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 (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)，曾作改動；及
  - (b)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 (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) 建造的高速船，而該船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並沒有改動。
- (3)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《2000 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——
- (a)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，而該船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，曾作改動；及
  - (b)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。”。

**6. 廢除第 4 條 (《守則》的遵從)**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**7. 修訂第 5 條 (檢驗規定)**

(1) 第 5(2)(a)(iv) 條，在“故障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按照適用《規則》附件 4 進行的”。

(2) 第 5(2)(a)(v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0(1) 條所規定”

代以

“根據適用《規則》”。

- (3) 第5(2)(a)(vi)、(b)及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守則》”

代以

“適用《規則》”。

## 8. 修訂第6條(發出安全證明書)

- (1) 第6條，標題，在“發出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展示”。

- (2) 第6(2)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高速船安全”

代以

“安全”。

- (3) 在第6(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獲發安全證明書的高速船，須攜載該證明書。

- (4) 凡高速船獲發安全證明書，該證明書的一份複本，須張掛於該船上一個顯眼及可到達的地方。”。

## 9. 修訂第8條(營運許可證)

### (1) 第8(2)條——

#### 廢除

在“信納”之後而在“營運許可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#### 代以

“適用《規則》第1.2.1.2至1.2.1.7段已就某高速船獲遵從，即可應為此而提出的申請，就該船發出”。

### (2) 第8(3)條——

#### 廢除

在“明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#### 代以

“營運條件，可依照以下資料而擬定：航線操作手冊(適用《規則》規定須在船上攜載者)所包含的資料，及處長在諮詢港口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後取得的、在該國家或地區內的高速船的營運條件的資料(如有的話)。”。

### (3) 第8條——

#### 廢除第(6)款。

### (4) 在第8條的末處——

#### 加入

“(7) 如就某船發出的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，則根據第(2)款就該船發出的營運許可證，亦不再有效。

(8) 獲發營運許可證的高速船，須攜載該許可證。

(9) 凡高速船獲發營運許可證，該許可證的一份複本，須張掛於該船上一個顯眼及可到達的地方。”。

**10. 修訂第 9 條 (在檢驗後保持狀況)**

第 9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。

**11. 廢除第 10 條 (須備有的資料)**

第 1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**12. 修訂第 11 條 (同等物)**

第 11(1) 及 (2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《守則》”

代以

“適用《規則》”。

**13. 修訂第 12 條 (豁免)**

第 12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守則》”

代以

“適用《規則》”。

**14. 修訂第 14 條 (轉授)**

第 14(1) 條，在“根據第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B、”。

**15. 修訂第 15 條 (罰則)**

(1) 第 1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4、7(9)、8(1)、9或10”

代以

“3A(2)或(3)、3B(2)或(4)、3C(2)或(3)、7(9)、8(1)或9”。

(2) 第15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4級罰款”

代以

“罰款\$20,000”。

(3) 在第15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如第6(3)或(4)或8(8)或(9)條遭違反，有關的高速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可各處罰款\$5,000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6年5月3日

---

## 註釋

經修訂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公約》) 附件第 X 章旨在就高速船施加安全措施。就某些高速船而言，《公約》訂明以下規則的規定屬強制性——

- (a) 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《MSC.36(63) 號決議》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的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(《1994 年規則》)；
- (b) 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《MSC.97(73) 號決議》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的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(《2000 年規則》)。

2. 《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W) (《主體規例》) 於 1998 年訂立，以就《1994 年規則》實施《公約》附件第 X 章。
3. 為實施《公約》附件第 X 章的最新版本，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——
  - (a) 更新《1994 年規則》的最新規定；及
  - (b) 實施《2000 年規則》的規定。

4. 主要修訂如下——

- (a) 第5條在《主體規例》中加入新的第3A、3B及3C條，以規定某些高速船，須按照《1994年規則》或《2000年規則》建成、裝備、營運及維修；
- (b) 第8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6條，以就展示安全證明書，作出規定；及
- (c) 第9(4)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8條，以處理營運許可證的有效期及其展示規定。